



杜絕欺壓勞工的行為準則

根據「公共合同法」第 6108(g)節，所有與加州訂立採購、清洗衣物或提供相應輔件、設備、材料、或供應品（不包括對公共單位的採購）的承包商與分包商，需按照「公共合同法」第 6108(f)節，簽署一項聲明，他們須遵守如下在履行合同時使用雇員的原則，如作偽證，必將受罰：

在加州的承包商與分包商

在加州的承包商與分包商必須遵守一切有關工薪、工作場地安全、結社與集會權利、杜絕歧視的標準的加州法律以及相關的聯邦法律。

在美國其他州的承包商與分包商

駐在美國其他州的承包商應當遵守其所在州的一切相關法律和聯邦法律。

在美國境外的承包商與分包商

在美國境外地點從事製造或裝配的承包商應當確保其分包商遵守所在國家的相關法律。

對所有承包商與分包商的附加要求

承包商與分包商應當執行一項有關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不得解雇任何雇員的政策。為解決「全國勞工關係理事會」尚未做出規定的有關工作場所的爭執問題，雇員應當能夠在調解過程中使用調解人。

承包商與分包商應當遵守相關的地方、州政府和聯邦法律，確保其勞工在有關法律管轄範圍內付出勞動後，向他們支付規定的最低工薪與福利。

所有承包商與分包商因其雇員在這個國家工作，必須遵守這個國家的有關超時工作的法律和規定。

所有的超時工作應當是自願的。應當向工人支付超時工作的薪金，或者按照(A)一般工作時間的標準支付，或按照(B)法律規定的這個國家製造業的標準支付，二者比較取較大的金額支付。

在這個國家的設施不得雇用低於法定年齡的任何兒童工作、或處於需要完成義務教育年齡的人工作，不論二者那個年齡較大。製造業不得雇用 15 歲以下的兒童工作。

不得從事任何形式與任何種類的強迫勞動，包括奴隸勞動、監獄勞動、利用契約的強迫勞動，或契約勞動，以及強迫超時工作。根據「公共合同法」第 6108(e) (6)節，“強迫勞動”和“監獄勞動”不包括加州監獄工業當局雇用的任何囚犯或人員所從事的工作或提供的服務。

工作環境應當處於安全和有利於健康的狀態，併至少符合相關的地方、州政府和聯邦法律。如果向工人提供居住設施，這些設施也應當處於安全和有利於健康的狀態。

在雇用、薪金、福利待遇、工作表現評估、紀律、提升、退休或辭退方面，不得以年齡、性別、懷孕、產婦休假、婚姻狀況、種族、民族、國籍、種族起源、殘障、性取向、性身份、宗教或政治看法等理由從事歧視。

任何工人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蒙受任何身體、性方面、心理上或口頭上的騷擾或虐待，包括體罰，不得從事包括並不限於對行使其言論自由和集會權利的人從事報復的行為。

不得強迫工人使用避孕藥或進行懷孕檢驗。不得將工人暴露於化學品中，包括損害生育健康的各種膠和溶劑。

承包商和競標者應當將其¹在履行合同中使用的每個分包商的名字和地址列出，並列出履行合同的承包商和分包商的每個製造工廠，或其他設施，或運營單位。這個資訊表格應當予以保存和更新，併反映在履行²合同期間分包商的任何變化。這個表格應當提供公司名字、僱主或負責人的名字、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業務合夥的性質。

注釋：在一個有限期限內，採購機構會確定不同的有效日期：

(1)「公共合同法」第 6108(f)(3)節授權“相應的採購機構”使用一種“按照階段的與針對的方式施行這個杜絕欺壓的行為準則”。這個分階段的施行有關“衣物與輔件”政策的最大期限為一年，以達到增強“可行性併向承包商與公眾提供足夠的通告之目的”。

這類預期競標者應當直接詢問是否這個採購機構已經決定採用這個一年的期限。如果採購機構在這個初期階段將這個通告附在其競標文件中則會有所幫助。

(2)“相應的採購機構”被授權對其他“採購類型”採用一種不同的分期和針對性的方式。其他類型大概包括向本州提供的“有關設備、材料或供應品(不包括向公共單位的採購)。採購機構對這種其他類型目標的確定則根據“經證實的血汗工廠條件和程度以及執行法律的可行性”。

採購機構大概正在著手獲取有關“為符合法律、實現期限目標與三年時間表的那些條件與可行性”的資訊，而這些資訊也應當是與工業關係部(DIR)在未來商議的題目。其間，這種“其他”類別的預期的競標者應當直接詢問其特定的採購機構，澄清是否其已經確定採用這個三年的期限以實現計畫的目標和時間表。如果採購機構在此確定目標期間將其期限通告附在其競標文件中則會有所幫助。